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
(104)聯投信字第 054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聯邦双禧新興亞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為新增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並配合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暨其相關函令規定等修約事宜，修訂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6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21950 號函辦理。
- 二、本次修正事項包括增發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其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 100 億元、其他依函令修正事項。
- 三、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後之條文，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後本公司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 四、有關增發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銷售日，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 五、於修訂事項中，除配合新增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修訂外，尚需依據金管會於 103 年 3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6568 號函之規定，於施行日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據此本公司另訂本項修正之施行日期為民國 104 年 7 月 27 日。
- 六、本次修訂之基金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usitc.com.tw>)下載。

聯邦双禧新興亞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一	一	二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聯邦双禧新興亞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聯邦双禧新興亞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51418 號修訂之「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部份文字。
一	一	十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基金銷售及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銷售受益憑證之	同上。

條	項	款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u>買回業務之機構。</u>	機構。	
一	一	十七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 <u>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u>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 <u>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u>	同上。
一	一	十八	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 <u>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u> 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同上。
一	一	二十五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 <u>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u> ，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同上。
一	一	三十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 <u>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u> 所定事由者。	酌修文字。
一	一	三十二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u>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u>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均不分配收益，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均分配收益。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u>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B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u>	修訂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
一	一	三十三	<u>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新增。	明訂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其後款次依序挪列。
一	一	三十四	<u>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新增。	明訂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一	一	三十五	<u>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係指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新增。	明訂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一	一	三十六	<u>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係指 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u>	新增。	明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一	一	三十七	<u>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u>	新增。	明訂基準貨幣之定義。
一	一	三	<u>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u>	新增。	明訂基準受益權單位之

條	項	款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十八	<u>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u>		定義。
二	一		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聯邦双禧新興亞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英文名稱為 Union Emerging Asia Bond Fund。	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聯邦双禧新興亞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英文名稱為 Union Emerging Asia Bond Fund。	明訂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包含新臺幣及人民幣。
三	一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伍億元。A 類型及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均為新臺幣壹拾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係指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約當為人民幣貳拾億元)，A 類型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均為人民幣壹拾元。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伍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包含新臺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爰明訂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即為依本契約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但書計算所得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 2. 另就有關追加募集條件部分移列至第三項，爰刪除後段文字。
三	二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募集期間最末日當日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所取得人民幣對美元之匯率，再依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具體換算比率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新增。	明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三	三		<u>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u>	新增。	原第三條第一項後段文字移列，並修訂文字。
三	四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外	(原第三條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項次調整，酌修文字。 2. 配合本基金新增受益權單位計價類別，爰修訂文字。

條	項	款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三	五		<p><u>受益權</u></p> <p>(一) 本基金各類型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p> <p>(二) 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p> <p>(三) 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按本條第二項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數，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p>	(原第三條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	配合本基金新增受益權單位計價類別，爰修訂文字，並增列召開全體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應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規定。
四	二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兩類型發行，分為 A 類型受益憑證及 B 類型受益憑證。	修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四	三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貳位。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貳位。	配合本基金新增受益權單位計價類別，爰修訂文字。
四	四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配合本基金新增受益權單位計價類別，爰修訂文字。
四	九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51418 號修訂之「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部份文字。
五	一		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無論其類型，申購手續費均由經理公司訂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包含新臺幣及人民幣，爰修訂文字。

條	項	款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人民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無論其類型，申購手續費均由經理公司訂定。	定。	
五	二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1. 配合本次新增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2. 明訂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於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五	二	三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本公司次一營業日於本公司網站公告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以公告日之前一營業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新增。	明訂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計算方式。
五	五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經理公司得指定基金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各類型受益憑證。	酌修文字。
五	六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將申購價金直接滙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將申購價金直接滙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滙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	1.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包含新臺幣及人民幣，爰修訂文字。 2.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增訂文字。

條	項	款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申購價金直接滙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滙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之3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滙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滙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滙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滙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經理公司得以該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p>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滙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五	七		<p>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p>	<p>新增。</p>	<p>明訂轉申購之限制。其後項次依序調整。</p>
五	八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p>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p>	<p>酌修文字。</p>

條	項	款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五	九		自募集日起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臺幣壹萬元整，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但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與「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申購者，得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前開期間之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原第五條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A 類型受益憑證為新臺幣壹萬元整，B 類型受益憑證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但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與「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申購者，得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增訂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正文字以資明確。
七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伍億元整。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伍億元整。	配合項次調整修訂文字。
七	三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1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51418號修訂之「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部份文字。
九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聯邦雙禧新興亞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聯邦雙禧新興亞洲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聯邦雙禧新興亞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聯邦雙禧新興亞洲債券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增訂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爰修正部分文字。
九	四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配合本基金僅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爰增訂文字。

條	項	款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九	四	七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1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51418號修訂之「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部份文字。
九	五		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u>但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因應資金匯入與匯出之個別之避險操作及換匯需求所產生之損益及成本應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承擔，即新臺幣計價級別負擔新台幣匯入與匯出之避險操作與換匯需求所產生之損益及成本，人民幣避險級別負擔人民幣匯入與匯出之避險與換匯需求所產生之損益及成本。</u>	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個別之避險操作及換匯需求所產生之損益及成本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承擔。
十	一	四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u>本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不含收益分配簽證或收益分配覆核報告）</u> ；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年度財務報告簽證費用及半年度財務報告核閱費用；	酌修文字，明訂由基金負擔之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
十	一	七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三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三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配合信託契約項次調整，爰酌修文字。
十	二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 <u>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u> 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餘第 <u>(六)款至第(九)之</u> 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u>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 <u>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u> 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餘第 <u>(六)款至第(九)</u> 之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十	四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 <u>僅限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人民</u>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 <u>僅限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u> ）或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

條	項	款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u>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個別之投資情形與淨資產價值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人承擔。</u>	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個別之投資情形與淨資產價值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	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十一	一	二	收益分配權(僅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收益分配權(僅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配合本基金僅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爰增訂文字。
十一	二	三	<u>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u>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酌修文字。
十二	七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1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51418號修訂之「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部份文字。
十二	八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1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51418號修訂之「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部份文字。
十二	九		<u>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u> (一) <u>「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係以新臺幣、人民幣作為計價貨幣。」</u> 等內容。 (二)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換算比率之計算方式、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經理公司之揭露義務及內容。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十二	二十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	(原第十二條第十九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條	項	款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u>應依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		
十三	五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1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51418號修訂之「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部份文字。
十三	六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給付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給付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配合本基金僅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爰增訂文字。
十三	七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進行國外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酌修文字。
十三	七	三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 <u>停業、歇業</u> 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 <u>破產</u> 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酌修文字。
十三	九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配合本基金僅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爰增訂文字。
十四	一	一	本基金投資於境內之有價證券，包含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	本基金投資於境內之有價證券，包含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10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8151號辦理，明訂基金投資範圍包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

條	項	款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型或債券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	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型或債券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Exchange Traded Fund))。	
十四	一	二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以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巴西、墨西哥、俄羅斯、歐洲聯盟國家、英國、瑞士、開曼群島、英屬澤西島、維京群島、百慕達群島、亞洲國家(南韓、香港、澳門、中國、日本、新加坡、印度、菲律賓、泰國、印尼、馬來西亞、越南、蒙古、巴基斯坦、斯里蘭卡)等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以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型或債券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型基金等有價證券。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以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巴西、墨西哥、俄羅斯、歐洲聯盟國家、英國、瑞士、開曼群島、英屬澤西島、維京群島、百慕達群島、亞洲國家(南韓、香港、澳門、中國、日本、新加坡、印度、菲律賓、泰國、印尼、馬來西亞、越南、蒙古、巴基斯坦、斯里蘭卡)等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以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型或債券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Exchange Traded Fund))、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型基金等有價證券。	同上。
十四	一	五	(5.) 美元兌換新臺幣單日匯率漲跌幅達百分之五或最近五個交易日匯率累積漲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者。	(5.) 美元兌換新臺幣單日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或最近五個交易日匯率累積漲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者。	酌修文字。
十四	一	六	所謂「投資等級債券」，係指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之債券。若所投資之外國債券(中央政府債券除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而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該債券亦屬符合評定等級之要求。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而得投資低於下表等級者，從其規定。本基金原持有符合前述規定之債券，如因信用評等調降，致不合法令或相關信用評等規定者，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部分之債券。	所謂「投資等級債券」，係指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之債券。若所投資之外國債券(中央政府債券除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而其債券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該債券亦屬符合評定等級之要求。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而得投資低於下表等級者，從其規定。本基金原持有符合前述規定之債券，如因信用評等調降，致不合法令或相關信用評等規定者，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部分之債券。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3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4655號辦理，刪除以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標準之規定，另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現名為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故更新公司名稱。

信用評等機	信用評等等
構名稱	級
中華信用評	twBBB

條	項	款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BB (twn)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BB (twn)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	
			DBRS Ltd.	BBB	Fitch, Inc.	BBB	
			Fitch, Inc.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2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2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LACE Financial Corp.	長期債務信用評等：B- 債務發行評等：BBB	
			LACE Financial Corp.	長期債務信用評等：B- 債務發行評等：BBB	Realpoint	BBB	
			Realpoint	BBB			
十四	六	二	5. 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長期債務信用評定達為 BBB-(tw)級(含)以上者；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含)以上。		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長期債務信用評定達為 BBB-(tw)級(含)以上者；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含)以上。		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現名為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故更新公司名稱。
十四	八	六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酌修文字。
十四	八	十九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1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51418號修訂之「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條	項	款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十四	八	二十一	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且投資於前述商品加計及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比例，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 ETF、商品 ETF、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且投資於前述商品加計及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比例，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酌修文字。
十四	八	二十四	投資於大陸或港澳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其相關限制以金管會頒布之最新法令辦理；	投資大陸地區者應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為限，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依據實務作業，刪除投資大陸地區的限制。
十四	九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新增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1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51418號修訂之「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新增。
十五	一		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分配，併入該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分配，併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各計價幣別，爰修訂文字。
十五	二		本基金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部分扣除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負擔利息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惟上述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前述收入總額未達該月最後一個營業日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零點壹者(0.1%)，該月不予分配，累積至達到上開標準之曆月分配之。	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部分扣除相關費用，為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上述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前述收入總額未達該月最後一個營業日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零點壹者(0.1%)，該月不予分配，累積至達到上開標準之曆月分配之。	配合本基金僅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爰明訂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來源及明訂不分配收益之門檻。
十五	三		本基金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以投資中華民國以外地區所得之下列各款收益為該級別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 (一) 利息收入扣除相關費用。 (二) 專屬於該類型所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為該類型受益		明訂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項目，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

條	項	款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u>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u>		
十五	四		<p>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每月分配之情形，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於每月結束之次月<u>二十五日發放之，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一個營業日；但收益分配內容涉及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時，應洽前述相同資格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之。收益分配其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若自收益分配基準日起至當次收益分配金額給付前(含給付當日)遇人民幣之外匯市場休市，則該類型之收益分配金額得順延給付之。</u></p>	<p>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每月分配之情形，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於每月結束之次月<u>最後一個營業日前發放之；收益分配其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u></p>	<p>明訂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期間，且需經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始得分配之。配合 102 年 7 月 11 日修訂之「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第 22 條，取消公告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並配合實務作業新增相關內容。</p>
十五	五		<p>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聯邦雙禧新興亞洲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各計價類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按其計價類別分別併入 B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p>	<p>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聯邦雙禧新興亞洲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p>	<p>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文字。</p>
十五	六		<p>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為之，給付金額之匯費等相關費用並得自給付金額中扣除。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含)時，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貳佰元(含)時，受益人同意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該類型原計價幣別基金受益權單位，該等受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原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手續費為零。</p>	<p>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為之，給付金額之匯費等相關費用並得自給付金額中扣除。惟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時，受益人同意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該基金受益權單位，但透過「國內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與「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申購者不在此限，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p>	<p>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文字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未達新臺幣壹仟元(含)、人民幣貳佰元(含)時，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p>
十五	六		<p>受益人透過「國內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與「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申購者，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p>	<p>新增。</p>	<p>配合前項但書內容調整，爰修訂文字。</p>

條	項	款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十六	一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伍(1.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伍(1.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u>並</u>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酌修文字。
十七	一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 <u>書面、電子資料或其它約定方式</u> 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 <u>但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分別不及壹仟單位、貳佰單位；或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分別不及壹萬單位、貳仟單位者，除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u> 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部分買回之門檻限制。
十七	三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份)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1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51418號修訂之「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明訂買回費用包含短線交易費用。
十七	四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 <u>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u> 給付買回價金。 <u>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u>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七個營業日</u> 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 <u>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u> 給付買回價金。	配合新增外幣級別，考量新增外幣級別之外匯金流作業，延長買回付款日，並明訂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刪除。	(原第十七條第五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	本基金無實體受益憑證，故刪除本項。

條	項	款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十七	八		經理公司得委託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 <u>基金銷售機構</u> 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 <u>代理機構</u> 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1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51418號修訂之「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部份文字。
十九	二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u>十個營業日</u> 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十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考量實務作業，將買回付款日由日曆日改為營業日。
二十	一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 <u>基準貨幣</u> 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u>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u> <u>(一) 以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換算為基準貨幣之淨資產價值為基礎，加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申贖金額，扣除收益分配金額(僅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適用)並按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之兌換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u> <u>(二) 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換算為基準貨幣之資產佔依第(一)款計算所得之本基金總資產價值之比例。</u> <u>(三) 就計算日適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及收入費用，依第(二)款之比例計算分別加減之。</u> <u>(四) 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即為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換算為基準貨幣之淨資產價值。</u> <u>(五) 上述以基準貨幣計算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按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之兌換匯率換算後，即為以各計價幣別呈現之淨資產價值。</u>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條	項	款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六)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換算為基準貨幣之淨資產價值總和即為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十	三		<p>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其中國外資產的計算方式如下(其他未列示之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前述規定辦理)：</p> <p>(一) 債券：以計算日當日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債券交易商、承銷商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所取得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基準，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最後買價、最後成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二)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取得各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取得國外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如 	<p>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p> <p>(原第二十條第四項)</p> <p>本基金投資於國外資產者，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債券：以計算日當日於臺北時間中午十一時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債券交易商、承銷商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所取得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基準，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最後買價、最後成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二)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於臺北時間中午十一時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取得各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於臺北時間中午十一時前取得國外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國外基 	酌修文字。

條	項	款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國外基金公司最近淨值時，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p> <p>(三) 證券相關商品資產之價值計算方式如下： 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取得營業日證券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取得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或交易對手所提供營業日之價格為準；本基金投資遠期外匯契約資產之價值計算方式如下：以計算日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取得營業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p>	<p>金公司最近淨值時，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p> <p>(三) 證券相關商品資產之價值計算方式如下： 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於臺北時間中午十一時前取得營業日證券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於臺北時間中午十一時前取得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或交易對手所提供營業日之價格為準；本基金投資遠期外匯契約資產之價值計算方式如下：以計算日於臺北時間中午十一時前取得營業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p> <p>(四) 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本契約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p>	
二十	四		<p>本基金國外資產匯率計算之時點與資訊來源如下： (一) 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為準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台北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前述外匯收盤匯率者，以彭博資訊所提供之最近買賣中價為準換算為美元，若計算日無法取得前述外匯匯率時，則以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之外匯匯率替代之。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應以基金保管機</p>	<p>本基金國外資產轉換成新臺幣之間匯率之時點與資訊來源如下：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交易時段Bloomberg(彭博資訊)所示各該外幣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所示美元對新台幣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Bloomberg(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時，以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之外匯收盤匯率，以最近之外匯收盤匯率代之。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p>	明訂國外資產淨值匯率之計算方式。

條	項	款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u>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實際之匯率為準。</u></p> <p>(二) <u>以美元計價之資產，依計算日之台北外匯交易市場美元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u></p> <p>(三) <u>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美元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時，則依前述第(一)項取得匯率之時間及方式計算美元對新臺幣匯率。</u></p>	率為準。	
			刪除。	(原第二十條第五項) 前項國外資產之計算標準，如因「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或相關法令修正者，從其規定。	合併至本條第三項第一款。
二十一	一		<p>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u>但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u></p>	<p>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p>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二十四	一	二	<p>經理公司因解散、<u>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u>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經理公司因解散、<u>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u>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1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51418號修訂之「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部份文字。
二十四	一	三	<p>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u>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u>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u>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u>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1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51418號修訂之「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部份文字。
二十四	一	五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u>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u></p>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配合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爰修訂文字。

條	項	款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u>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		
二十六	一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	配合本基金僅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爰增訂文字。
二十八	二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 <u>基準</u> 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 <u>特定</u>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 <u>該</u> 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二十八	五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 <u>基準</u> 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有關 <u>特定</u>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事項或其他專屬於 <u>特定</u> 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僅 <u>該</u>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在外 <u>該</u> 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有關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事項或其他專屬於 B 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僅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在外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二十九	二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 <u>年度財務報告</u> ；於每會計年度 <u>第二季</u> 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 <u>半年度財務報告</u> ，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 <u>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u> 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 <u>年報</u> ，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 <u>年報</u> 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51418 號修訂之「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部份文字。
二十九	三		前項 <u>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u> 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 <u>核閱</u> ，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51418 號修訂之「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部份文字。
二十九	四		<u>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

條	項	款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三十	一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 <u>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元為單位</u> ，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 <u>各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酌修文字。
三十	二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 <u>基準貨幣(即新台幣)</u> ，兌換匯率應以本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為準。	新增。	依據海外股票型契約範本新增本項。
三十一	一	二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 B 類型 <u>各計價類別</u> 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僅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三十一	二	三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 <u>持股類別、債券投資比例、從事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等</u> 。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依據 104/3/26 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5649 號函，修訂資訊揭露內容。
三十一	二	四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 <u>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u> ；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 <u>百分之</u> 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每月公布基金投資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明細。	同上。
三十一	二	七	本基金之 <u>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 。	本基金之 <u>年報</u> 。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51418 號修訂之「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部份文字。
三十一	二	九	<u>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u> 。	新增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51418 號修訂之「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部份文字。
			刪除。	(原第三十五條) 本契約之附件「 <u>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u> 」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刪除本契約之附件。有關問題公司債處理，依最新「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以下條次變更。
三十四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酌修文字。

聯邦雙禧新興亞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封面			
六、	計價幣別：新臺幣、 <u>人民幣</u>	計價幣別：新臺幣	配合人民幣幣別新增。
七、	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淨發行總面額為 <u>基準貨幣(新臺幣) 貳佰億元</u> ，分為：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佰億元</u> <u>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u>	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 <u>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伍億元</u>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包含新臺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爰明訂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
八、	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u> <u>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XXXX 個基準受益權單位</u>	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 本基金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 <u>壹拾億個單位，最低為伍仟萬個單位</u> 。	配合新增幣別，明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注意事項 六、	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之匯率風險揭露： (1) 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人民幣計價，如投資人以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人民幣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幣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2) 本基金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人民幣匯率主要係採用離岸人民幣匯率(即中國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CNH)。人民幣目前受大陸地區對人民幣匯率管制、境內及離岸市場人民幣供給量及市場需求等因素，將會造成大陸境內人民幣結匯報價與離岸人民幣結匯報價產生價差(折價或溢價)或匯率價格波動，故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將受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同時，人民幣相較於其他貨幣仍受政府高度控管，中國政府可能因政策性動作或管控金融市場而引導人民幣升貶值，造成人民幣匯率波動，投資人於投資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時應考量匯率波動風險。	新增。	配合新增幣別，揭露相關之風險。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第一條	發行總面額： 聯邦雙禧新興亞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 <u>本基金</u> 」)淨發行總面額	發行總面額： 聯邦雙禧新興亞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 <u>本基金</u> 」) <u>首次</u>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包含新臺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爰明訂人民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最高為基準貨幣(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伍億元。分為：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佰億元。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	淨發行總面額(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伍億元。	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
第二條	受益權單位總數： (一)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XXXXXX 個受益權單位； (三)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募集期間最末日當日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所取得人民幣對美元之匯率，再依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	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最低為伍仟萬個單位。	配合新增幣別，明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轉換計算。
第三條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一) A 類型及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均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A 類型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均為人民幣壹拾元。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B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包含新臺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爰明訂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
第四條	得否追加發行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得否追加發行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 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 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修訂文字。
第五條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伍億元整。 (二)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本基金成立日為民國 101 年 8 月 15 日。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伍億元整。 (二)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本基金	酌修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成立日為<u>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5 日</u>。</p>	
<p>第六條</p>	<p>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為<u>民國 101 年 8 月 15 日</u>。</p>	<p>(一)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u>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u>。</p> <p>(二)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兩類型發行，分為 A 類型受益憑證及 B 類型受益憑證。</p>	<p>列出本基金之發行日期，並刪除第二項與發行日無關之文字。</p>
<p>第八條</p>	<p>(一) 本基金投資於境內之有價證券，包含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型或債券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p> <p>(二)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以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巴西、墨西哥、俄羅斯、歐洲聯盟國家、英國、瑞士、開曼群島、英屬澤西島、維京群島、百慕達群島、亞洲國家(南韓、香港、澳門、中國、日本、新加坡、印度、菲律賓、泰國、印尼、馬來西亞、越南、蒙古、巴基斯坦、斯里蘭卡)等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以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型或債券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型基金等有價證券。</p> <p>(三) 前述外國有價證券，不含下列標的： 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p>	<p>(一) 本基金投資於境內之有價證券，包含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型或債券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Exchange Traded Fund))。</p> <p>(二)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以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巴西、墨西哥、俄羅斯、歐洲聯盟國家、英國、瑞士、開曼群島、英屬澤西島、維京群島、百慕達群島、亞洲國家(南韓、香港、澳門、中國、日本、新加坡、印度、菲律賓、泰國、印尼、馬來西亞、越南、蒙古、巴基斯坦、斯里蘭卡)等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以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型或債券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Exchange Traded Fund))、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型基金等有價證券。</p> <p>(三) 前述外國有價證券，不含下列標的： 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p>	<p>參考現行投資標的用語以及法令更新(103.10.17 版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並明訂本基金可投資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範圍。</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p>本基金投資於境內之有價證券，包含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型或債券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p>	<p>本基金投資於境內之有價證券，包含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型或債券型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Exchange Traded Fund))。</p>	<p>參考現行投資標的用語以及法令更新(103.10.17 版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並明訂本基金可投資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範圍。</p>
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	<p>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以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巴西、墨西哥、俄羅斯、歐洲聯盟國家、英國、瑞士、開曼群島、英屬澤西島、維京群島、百慕達群島、亞洲國家(南韓、香港、澳門、中國、日本、新加坡、印度、菲律賓、泰國、印尼、馬來西亞、越南、蒙古、巴基斯坦、斯里蘭卡)等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以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型或債券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型基金等有價證券。</p>	<p>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以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巴西、墨西哥、俄羅斯、歐洲聯盟國家、英國、瑞士、開曼群島、英屬澤西島、維京群島、百慕達群島、亞洲國家(南韓、香港、澳門、中國、日本、新加坡、印度、菲律賓、泰國、印尼、馬來西亞、越南、蒙古、巴基斯坦、斯里蘭卡)等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以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型或債券型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Exchange Traded Fund))、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型基金等有價證券。</p>	<p>參考現行投資標的用語以及法令更新(103.10.17 版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並明訂本基金可投資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範圍。</p>
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	<p>謂「投資等級債券」，係指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之債券。若所投資之外國債券(中央政府債券除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而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該債券亦屬符合評定等級之要求。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而得投資低於下表等級者，從其規定。本基金原持有符合前述規定之債券，如因信用評等調降，致不合法令或相關信用評等規定者，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部分之債券。</p> <p>(表格： 信評機構名稱更新：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p>	<p>謂「投資等級債券」，係指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之債券。若所投資之外國債券(中央政府債券除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而其債券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該債券亦屬符合評定等級之要求。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而得投資低於下表等級者，從其規定。本基金原持有符合前述規定之債券，如因信用評等調降，致不合法令或相關信用評等規定者，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部分之債券。</p> <p>(表格： 信評機構名稱：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3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4655號辦理，刪除以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標準之規定。另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現名為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故更新公司名稱。</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第五目	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長期債務信用評定達為BBB-(tw)級(含)以上者；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F3級(含)以上。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長期債務信用評定達為BBB-(tw)級(含)以上者；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F3級(含)以上。	同上。
第九條第八項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酌修文字。
第九條第八項第十九款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配合信託契約酌修文字。
第九條第八項第二十一款	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商品ETF、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且投資於前述商品加計及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比例，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ETF、商品ETF、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且投資於前述商品加計及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比例，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酌修文字。
第九條第八項第二十四款	投資於大陸或港澳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其相關限制以金管會頒布之最新法令辦理；	投資大陸地區者應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為限，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依據實務作業，刪除投資大陸地區的限制。
第九條第九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新增。
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	<u>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避險策略：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係利用經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方式降低人民幣投資於美元計價資產所衍生之匯率風險。由於決定匯率變動的因子複雜，故不論美元相對於人民幣貨幣之匯率為升值或是貶值，經理公司均就此收益權單位使用匯率避險工具。原則上，經理公司冀能就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收益權單位對美元達到100%避險，但因申購與贖回金額的變化、資產價值的變動以及考量頻繁的避險比例調整恐增加交易成本等因素，為取得避險效益與交易成本之平衡，前述的避險目標仍有可能產生避險比例偏誤，該等避險偏差以正負30%為控制目標。</u>		新增人民幣避險級別避險策略。
第十四條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及人民幣為計價貨幣；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無論其類型，申購手續費均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新增幣別，訂定申購手續費。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無論其類型，申購手續費均由經理公司訂定。</p>		
<p>第十四條第二項</p>	<p>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u>新臺幣計價</u>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p> <p>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u></p> <p>3.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本公司次一營業日於本公司網站公告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以公告日之前一營業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p>	<p>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p> <p>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p>配合新增幣別，明訂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及計算方法。</p>
<p>第十四條第四項</p>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壹點伍(1.5%)。現行申購手續費，<u>無論其類型，均不得超過該類型受益憑證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壹點伍(1.5%)。</u></p>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壹點伍。現行申購手續費依申購人所申購發行價額按下列申購手續費率計算之：</p> <p>(省略表格)</p>	<p>酌修文字。</p>
<p>第十四條第五項</p>	<p>定期定額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申購價金之百分之一(1%)。</p>	<p>新增</p>	<p>明訂定期定額之申購手續費。</p>
<p>第十五條</p>	<p>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手續費另計)，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臺幣壹萬元整，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但若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再投資本基金或透過「國內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與「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申購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p> <p>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依下列規定辦理。<u>但經理公司同意或申購人以經理公司所給付其他基金之買回價金或收益分配金額申購本基金，或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申購，或與經理公司因專案活動另有約定</u></p>	<p>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手續費另計)，A 類型受益憑證單筆為新臺幣壹萬元整，B 類型受益憑證單筆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但若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再投資本基金或透過「國內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與「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申購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前開期間之後，除經理公司同意及透過「國內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與「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申購者得不受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外，依下列規定辦理：</p>	<p>配合實務銷售情況，酌修內文以及增加轉申購之相關規定。</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者，得不受下述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u>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u></p>		
<p>第十五條 第一項 第二項</p>	<p><u>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u> A類型（不配息）者： 1. <u>單筆申購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萬元整。</u> 2. <u>以定時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數倍數為限。</u></p> <p>B類型（配息）者： 1. <u>單筆申購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惟申購人於申購時已持有該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達一萬個單位數（含）或其對應之淨資產價值（以申購日之前二個營業日的淨資產價值為準）達新臺幣壹拾萬元（含）時，最低申購金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u> 2. <u>以定時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萬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數倍數為限。</u></p> <p><u>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u> A類型（不配息）者： <u>單筆申購最低發行價格為人民幣貳仟伍佰元整。</u> B類型（配息）者： <u>單筆申購最低發行價格為人民幣貳萬伍仟元整；惟申購人於申購時已持有該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達貳仟伍佰個單位數（含）或其對應之淨資產價值（以申購日之前二個營業日的淨資產價值為準）達人民幣貳萬伍仟元（含）時，最低申購金額為人民幣貳仟伍佰元整。</u> <u>本基金暫不開放外幣計價受益憑證定期定額扣款。</u></p>	<p>收益分配方式選擇A類型（不配息）者： 1. <u>除定時定額扣款以外之申購者，為新臺幣壹萬元整。</u> 2. <u>以定時定額扣款申購者，為新臺幣參仟元整；扣款金額超過新臺幣參仟元時，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數倍數為限。</u></p> <p>收益分配方式選擇B類型（配息）者： 1. <u>除定時定額扣款以外之申購者，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惟申購人於申購時已持有本基金受益權單位達一萬個單位數（含）或其對應之淨資產價值（以申購日之前二個營業日的淨資產價值為準）達新臺幣壹拾萬元（含）時，為新臺幣壹萬元整。</u> 2. <u>以定時定額扣款申購者，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扣款金額超過新臺幣壹萬元時，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數倍數為限。</u></p>	<p>配合新增幣別，更改敘述方式，以新臺幣及人民幣區分，本條第一項明訂新臺幣各類別之申購金額及方式；第二項明訂人民幣各類別之申購金額及方式。</p>
<p>第十五條 第三項</p>	<p><u>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外幣級別之轉換（轉申購）說明如下：</u> 1. <u>本基金未開放受益人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間，不同計價幣別之外幣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轉申購），例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轉申購）為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2. <u>本基金開放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間同一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u></p>	<p>新增</p>	<p>增加轉申購之相關規定，及其後項次調整。</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u>購，例如：人民幣計價之 A 基金受益權單位，轉換（轉申購）B 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此轉申購屬同一貨幣間轉換，無匯率兌換問題，惟給付買回轉申購價金之相關費用（如匯費、手續費等）得自買回轉申購價金中扣除。</u></p>		
<p>第十六條</p>	<p>(一) 受理客戶第一次申購基金，應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p> <p>1. 自然人客戶，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替代外，應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要求其提供護照，<u>並應確認是否為外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如是，應採取適當管理措施並定期檢討，若評估有疑似洗錢徵兆嫌疑，應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但客戶為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於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前適用）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u></p> <p>2. 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應要求被授權人提供客戶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客戶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p> <p>3. 本公司對於上開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p> <p>(二) <u>如客戶辦理第（一）款業務，係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或委託時，應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查核及對所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並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u></p> <p>1. 自然人客戶，其為本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但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替代外，<u>並應徵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如健保卡、護照、駕照、學生證、戶口名簿或戶口謄本等；其為外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護照外，並應徵取如居留證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但客戶為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於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前適用）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應增加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以及徵取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u></p>	<p>(一) 受理客戶第一次申購基金，應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p> <p>1. 自然人客戶，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替代外，應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要求其提供護照。但客戶為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於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前適用）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p> <p>2. 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應要求被授權人提供客戶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客戶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p> <p>3. 本公司對於上開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p> <p>(二) <u>拒絕申購之情況：</u></p> <p><u>於確認客戶（含自然人及法人）身分如有下列情形時，應婉拒受理該類客戶之申購：</u></p> <p>1. <u>客戶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或委託者；</u></p> <p>2. <u>客戶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者；</u></p> <p>3. <u>客戶所提供文件資料有可疑、模糊不清，且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u></p> <p>4. <u>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u></p> <p>5. <u>客戶採委託、授權等形式辦理時對於證明文件查證有困難者；</u></p> <p><u>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u></p>	<p>配合最新的洗錢防制法更新內文。</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2. 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除要求被授權人提供客戶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客戶之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外，並應徵取董事會議紀錄、公司章程或財務報表等，始可受理其申購或委託。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p> <p>3. 除前述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及登記證明文件外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應具辨識力。機關學校團體之清冊，如可確認客戶身分，亦可當作第二身分證明文件。若客戶拒絕提供者，應予婉拒受理或經確實查證其身分屬實後始予辦理。</p> <p>(三) 於檢視客戶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時，應注意有無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或委託者；或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或所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或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或於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等之情形時，應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或委託。</p> <p>(四) 對於採委託、授權等形式申購或委託者，應查驗依規定應提供之委託或授權文件、客戶本人及其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確實查證該委託、授權之事實及身分資料，並將其本人及代理人之詳細身分資料建檔，必要時，並應以電話、書面或實地查訪等其他適當之方式向本人確認之。若查證有困難時，應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或委託。另，對於採委託、授權等形式申購或委託者，開戶後始發現有存疑之客戶者，應以電話、書面或實地查訪等其他適當方式再次確認之。</p> <p>(五) 對於單筆申購價款為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並以現金給付之申購，或有其他疑似洗錢之虞者，應確實查驗確認客戶之身分並要求其提供第一（一）款之證件，以及將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交易帳戶號碼、交易金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加以紀錄；如係由代理人為之者，亦須將代理人姓名、出生年月日、電話、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加以紀錄，並留存確認紀錄及交易紀錄憑證。</p> <p>(六) 申購人有下列情形者，經理公司得婉拒受理其現金申購：</p> <p>1. 已告知其現金交易依法須提供相關資料以確認身份時，客戶仍不提供為填具現金交易所需之相關資料。</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2. 強迫或意圖強迫本公司職員不得將交易紀錄或申報表格留存建檔。</p> <p>3. 客戶提供資金轉出之帳戶是在國外。</p>		
第十七條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p>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p>	配合信託契約酌修文字。
第十八條	<p>(一)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份)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目前買回費用為零。</p> <p>(二) 經理公司得委託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未來可能因代理機構成本增加而調整之。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p>	<p>(一)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除短線交易另行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本基金目前買回費用為零。</p> <p>(二) 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代理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未來可能因代理機構成本增加而調整之。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p>	配合信託契約酌修文字。
第十九條	<p>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受益人買回請求到達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次一營業日或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之計算日之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p>	<p>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受益人買回請求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買回機構次一營業日或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之計算日之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p>	配合信託契約酌修文字。
第二十條第二項	<p>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定義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者應支付買回價金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之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元以下小數點第貳位，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若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本公司亦得拒絕該受益人再次申購本基金。</p>	<p>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定義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者應支付買回價金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若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本公司亦得拒絕該受益人再次申購本基金。</p>	配合新增級別修訂文字。
第二十條第四項	<p>「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p>	<p>「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p>	配合信託契約酌修文字。
第二十條第六項	<p>範例：受益人王大明先生於中華民國101年3月20日買進本基金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10,000單位，每單位淨值12.3124元，3月22日全部賣出，3月23日每單位淨值13.0120元，持有期間不滿七個日曆日，則短線交易買回費之計算如下：</p>	<p>範例：受益人王大明先生於中華民國101年3月20日買進本基金10,000單位，每單位淨值12.3124元，3月22日全部賣出，3月23日每單位淨值13.0120元，持有期間不滿七個日曆日，則短線交易買回費之計算如下：</p>	明確表示以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為試算範例。
第二十四條	<p>基金保證機構：無。</p>	<p>基金經保證機構保證者，保證機構之業務性質、財務狀況、信用評等、</p>	本基金無保證機構，故刪減無關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保證條件、範圍、保證費及保證契約主要內容；並以釋例說明保證機制及高於保證金額之潛在回報之計算方法。 不適用， <u>本基金無保證機構。</u>	
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本基金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分配，併入該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本基金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分配，併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A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各計價幣別，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五條第二項	本基金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部分扣除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負擔利息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惟上述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前述收入總額未達該月最後一個營業日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零點壹者(0.1%)，該月不予分配，累積至達到上開標準之曆月分配之。	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部分扣除相關費用，為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上述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前述收入總額未達該月最後一個營業日B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零點壹者(0.1%)，該月不予分配，累積至達到上開標準之曆月分配之。	配合本基金僅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爰明訂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來源及明訂不分配收益之門檻。
第二十五條第三項	本基金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以投資中華民國以外地區所得之下列各款收益為該級別B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 1. 利息收入扣除相關費用。 2. 專屬於該類型所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明訂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項目，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
第二十五條第四項	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每月分配之情形，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於每月結束之次月二十五日發放之，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一個營業日；但收益分配內容涉及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時，應洽前述相同資格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之。收益分配其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若自收益分配基準日起至當次收益分配金額給付前(含給付當日)遇人民幣之外匯市場休市，則該類型之收益分配金額得順延給付之。	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每月分配之情形，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於每月結束之次月最後一個營業日前發放之；收益分配其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明訂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期間，且需經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始得分配之。配合102年7月11日修訂之「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第22條，取消公告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並配合實務作業新增相關內容。
第二十五條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聯邦雙禧新興亞洲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各計價類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聯邦雙禧新興亞洲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按其計價類別分別併入B類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二十五條第六項	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為之，給付金額之匯費等相關費用並得自給付金額中扣除。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含)時，B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貳佰元(含)時，受益人同意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該類原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該等受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原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手續費為零。	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B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為之，給付金額之匯費等相關費用並得自給付金額中扣除。惟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時，受益人同意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該基金受益權單位，但透過「國內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與「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申購者不在此限，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文字。
第二十五條第六項	受益人透過「國內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與「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申購者，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新增	配合前項但書內容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五條第六項範例一	<p>【範例一：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月收益分配計算】</p> <p>假設民國(以下同)101年8月31日為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第一次配息評價日，當日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發行在外總數為210,210,595.29單位，其淨資產價值為新台幣(以下同)2,405,124,526元，當月可分配收益餘額為6,000,000元，當月收益分配計算表如下所示，收益分配步驟如下：</p> <p>步驟一：檢視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當月可分配收益餘額是否達該月月底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0.1%，計算後本月可分配收益餘額佔當月底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0.25% (6,000,000元/2,405,124,526元)，故本月得進行收益分配。</p> <p>步驟二：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金額為0.0285元 (6,000,000元/210,210,595.29單位)</p> <p>步驟三：經理人依當月可分配收益金額及市場利率情況，決定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實際分配之收益金額，本範例假設本月實際分配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p>	<p>【範例一：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月收益分配計算】</p> <p>假設民國(以下同)101年8月31日為B類型受益權單位第一次配息評價日，當日B類型受益權單位發行在外總數為210,210,595.29單位，其淨資產價值為新台幣(以下同)2,405,124,526元，當月可分配收益餘額為6,000,000元，當月收益分配計算表如下所示，收益分配步驟如下：</p> <p>步驟一：檢視B類型受益權單位當月可分配收益餘額是否達該月月底B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0.1%，計算後本月可分配收益餘額佔當月底B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0.25% (6,000,000元/2,405,124,526元)，故本月得進行收益分配。</p> <p>步驟二：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金額為0.0285元 (6,000,000元/210,210,595.29單位)</p> <p>步驟三：經理人依當月可分配收益金額及市場利率情況，決定B類型受益權單位實際分配之收益金額，本範例假設本月實際分配B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p>	配合新增級別，提供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月收益分配試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權單位 0.028 元</p> <p>步驟四：將每受益權單位實際分配收益金額，依照基準日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應付受益分配金額。</p> <p>步驟五：該基金於除息日認列應付受益分配金額。</p> <p>(以下表格省略)</p>	<p>權單位 0.028 元</p> <p>步驟四：將每受益權單位實際分配收益金額，依照基準日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應付受益分配金額。</p> <p>步驟五：該基金於除息日認列應付受益分配金額。</p> <p>(以下表格省略)</p>	
<p>第二十五條第六項 範例二</p>	<p>【範例二：月收益分配對基金淨值及受益人持有單位數之影響】</p> <p>續範例一，假設101年9月21日為8月月配息之除息日，若某一受益人於101年9月12日同時投資A類型新臺幣計價及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各100,000單位，假設其他情形不變，除息日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變化、該受益人持有之單位數及市值如下：</p> <p>(以下表格省略)</p>	<p>【範例二：月收益分配對基金淨值及受益人持有單位數之影響】</p> <p>續範例一，假設101年9月21日為8月月配息之除息日，若某一受益人於101年9月12日同時投資A類型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各100,000單位，假設其他情形不變，除息日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變化、該受益人持有之單位數及市值如下：</p> <p>(以下表格省略)</p>	<p>提供新臺幣計價級別為試算範例。</p>
<p>第二十五條第六項 範例三</p>	<p>【範例三：B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每月收益分配計算】</p> <p>假設104年3月31日為B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第一次配息評價日，當日B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發行在外總數為2,529,702.97單位，其淨資產價值為人民幣(以下同)25,550,000元，當月可分配收益餘額為67,290元，當月收益分配計算表如下所示，收益分配步驟如下：</p> <p>步驟一：檢視B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當月可分配收益餘額是否達該月月底B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0.1%，計算後本月可分配收益餘額佔當月底B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0.26% (67,290元/25,550,000元)，故本月得進行收益分配。</p> <p>步驟二：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金額為0.0266元(67,290元/2,529,702.97單位)</p> <p>步驟三：經理公司依當月可分配收益金額及市場利率情況，決定B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實際分配之收益金額，本範例假設本月實際分配B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0.026元</p> <p>步驟四：將每受益權單位實際分配收益金額，依照基準日B類型人民幣計</p>	<p>新增</p>	<p>配合新增級別，增加外幣收益分配之範例。</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u>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應付受益分配金額。</u></p> <p>步驟五：<u>該基金於除息日認列應付受益分配金額。</u></p> <p>(以下表格省略)</p>		
【基金概況】			
貳、基金性質			
第三條	<p>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p> <p>(一) <u>本基金於開始募集之日起三十天內，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伍億元整，並由經理公司報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為本基金之成立日。</u></p> <p>(二) <u>本基金自民國 101 年 8 月 15 日成立，於民國 104 年 XX 月 XX 日經金管會核准第一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最高為 XXX 個基準受益權單位。</u></p>	<p>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無。(本基金為首次募集)</p>	<p>明列本基金成立時之情形，以及第一次追加募集之情形。</p>
【基金概況】			
參、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第一條第七項	<p>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p>	<p>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p>	<p>配合信託契約酌修文字。</p>
第一條第八項	<p>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u>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u></p>	<p>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p>	<p>配合信託契約酌修文字。</p>
第一條第九項	<p>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p> <p>1. <u>「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係以新臺幣、人民幣作為計價貨幣。」</u>等內容。</p> <p>2.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換算比率之計算方式、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u></p>	<p>新增。</p>	<p>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經理公司之揭露義務及內容。其後項次依序調整。</p>
第一條第二十項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p>	<p>(原第一條第十九項)</p>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p>	<p>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p>
第二條第五項	<p>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p>	<p>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p>	<p>配合信託契約酌修文字。</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第二條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給付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給付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配合本基金僅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爰增訂文字。
第二條第七項第三款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停業、歇業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配合信託契約酌修文字。
第二條第九項第四款	給付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應分配予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給付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應分配予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配合本基金僅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爰增訂文字。
【基金概況】			
肆、基金投資			
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	投資執行：交易部門依照投資決定書執行交易，並作成投資執行表， <u>經覆核後呈送</u> 權責主管簽章後存檔。	投資執行：交易部門依照投資決定書執行交易，並作成投資執行表， <u>呈送基金經理人、覆核及</u> 權責主管簽章後存檔。	配合實際執行流程修訂文字。
【基金概況】			
伍、投資風險揭露			
第十二條第十項	投資商品ETF、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之特性及風險 1. <u>商品型ETF、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之特性：商品型ETF乃在追蹤主要商品現貨以及期貨衍生品市場之走勢。反向型ETF為運用放空股票、期貨等方式追蹤反向每日現貨指數報酬的ETF。槓桿型ETF為運用不同的交易策略來達到財務槓桿倍數的效果，除了其連結指數的成分股票外，也投資其他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來達到其財務槓桿的效果。</u> 2. <u>主要風險如下：</u> ◇ <u>反向型ETF：除市場波動風險與匯率風險外，由於反向型ETF其績效表現與追蹤之投資標的走勢成反向關係，故於投資標的上漲期間，該類型基金將出現損失，且損失幅度又與槓桿比例成正向關係。</u> ◇ <u>商品ETF：投資於商品ETF除系統風險與匯率風險外，由於其追蹤標的商品價格的波動較為劇烈，故該類型基金的波動度較一般指數股票型基金高，故投資人必須承</u>	新增	配合投資標增加相關風險揭露之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受較大之價格波動風險。</p> <p>◇ 槓桿型ETF：槓桿型ETF除了投資連結指數之成分股外，也投資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來達到財務槓桿效果(例如期貨、選擇權等)，其如同使用期貨或信用交易一般，具有放大報酬率的槓桿效果，擁有較高的市場風險。而因ETF本身與追蹤指數間的回報差異產生的追蹤誤差風險，追蹤誤差風險與ETF本身的槓桿程度也成正比。</p>		
<p>第十二條 第十三項</p>	<p>轉換公司債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性質，因此除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可轉換公司債之價格波動而投資非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之轉換公司債所承受之信用風險相對較高。</p>	<p>新增</p>	<p>配合投資標增加相關風險揭露之文字。</p>
<p>第十四條</p>	<p>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基金之匯率風險揭露</p> <p>1. 本基金投資標的以美元或亞洲貨幣為主要計價幣別，經理公司發行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係為降低人民幣相對美元匯率走高所衍生之匯率風險，故就人民幣申購之金額從事外匯避險交易。倘若人民幣相對美元上揚，則此等避險可為投資人降低匯率損失風險；倘若人民幣相對美元貶值，則投資人須承擔匯率避險成本，而會導致投資收益的變動。此外，若投資標的為非美元貨幣時，投資人亦須承擔基金計價幣別與投資標的間的匯率波動風險。</p> <p>2. 如投資人以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人民幣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因投資人与銀行進行外幣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p> <p>3. 人民幣為管制貨幣，其流動性與避險成本易受換匯當時金融環境與中國政府外匯政策影響，相關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成本可能較高。</p>	<p>新增。</p>	<p>配合101年12月14日中顧字第1010700342號函新增人民幣避險級別計價基金之匯率風險揭露。</p>
<p>第十五條</p>	<p>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令(「FATCA」)規範下之美國扣繳稅及申報</p> <p>美國國會立法通過2010年《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簡稱「FATCA」)，其目的在提供美國稅捐機關有關美國納稅人之資訊，以及改善美國納稅人就美國境外金</p>	<p>新增</p>	<p>配合法令規範，新增本條。</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融資產與帳戶的納稅合規情形。根據 FATCA 規範，除非本基金遵行相關規定，否則自2014年6月30日起，美國稅捐機關可能就支付予本基金之特定款項扣繳30%之預扣稅，進而可能降低本基金之投資收益。本基金目前力圖遵循 FATCA 規範，然而，因 FATCA 要求之複雜性並無法保證完全遵循，若本基金無法完全符合 FATCA 要求，仍可能導致被扣繳 FATCA 稅金之情形。此外，根據 FATCA 規範，本基金於特定情形下，可能必須向美國稅捐機關申報並揭露特定投資人資訊，或就支付予該等投資人之特定款項為扣繳稅款，且相關扣繳稅規則及所需要申報和揭露之資訊可能隨時變更，在相關法律許可範圍內，投資人將視為同意本基金採取前述措施。倘若美國政府與中華民國簽訂跨政府協議（即所謂 IGA），該跨政府協議可能要求將 FATCA 之法令或規定連同該法之修正、修訂及/或豁免事項，一併納入本基金須遵守之規範。此種情況下，本基金將須遵守該跨政府協議及所施行之法令。載於本公開說明書之美國聯邦所得稅相關說明，並非擬提供予任何人稅務意見，亦非供任何人用於規避美國聯邦稅務罰款之意，投資人宜就 FATCA 及任何跨政府協議之可能稅負影響/後果，徵詢專業顧問之意見。</p>		
<p>【基金概況】 柒、申購受益憑證</p>			
<p>第一條 第一項</p>	<p>申購程序、地點 (1)親自辦理申購： 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於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並繳付申購價金。如為首次申購應填妥開戶資料(含印鑑卡、傳真交易申請書、投資意向調查表、風險承受度調查表等)並檢具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公司負責人國民身分證)。 (2)傳真交易： 如已開戶並辦理傳真交易者，可傳真申購書及匯款或轉帳收執聯至經理公司，並電話確認。如為首次申購應先填妥開戶資料(含印鑑卡、傳真交易申請書、投資意向調查表、風險承受度調查表等)並檢具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公司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請，於</p>	<p>申購程序、地點 (1)親自辦理申購： 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於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並繳付申購價金。如為首次申購應填妥開戶資料(含印鑑卡、傳真交易申請書、投資意向調查表、風險承受度調查表等)並檢具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公司負責人國民身分證)。 (2)傳真交易： 如已開戶並辦理傳真交易者，可傳真申購書及匯款或轉帳收執聯至經理公司，並電話確認。如為首次申購應先填妥開戶資料(含印鑑卡、傳真交易申請書、投資意向調查表、風險承受度調查表等)並檢具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p>	<p>酌修文字。</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完成申請程序後，即可採用傳真交易。	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公司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請，於完成申請程序後，即可採用傳真交易。	
第一條第四項	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四點三十分（如為其他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則依各銷售機構規定辦理），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若逾時申購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四點三十分（如為其他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則依各銷售機構規定辦理），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若逾時申購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酌修文字。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計價幣別為新臺幣及人民幣，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無論其類型，申購手續費均由經理公司訂定。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無論其類型，申購手續費均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投資人申購及買回各計價幣別而修訂文字。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3)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本公司次一營業日於本公司網站公告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以公告日之前一營業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各計價幣別，爰修訂文字，並明訂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計算方式。
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壹點伍(1.5%)。現行申購手續費，無論其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壹點伍	明訂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上限，以及定期定額申購手續費上限。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類型，均不得超過該類型受益憑證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壹點伍(1.5%)。定期定額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申購價金之百分之一(1%)。</p>		
	<p>(合併於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p>	<p>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依申購人所申購發行價額按下列申購手續費率計算之，惟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在該適當範圍內，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而定其適用之比率： (刪除表格)</p>	<p>其內容已合併於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其後款次調整。</p>
<p>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p>	<p>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十五)基金之最低申購金額】。</p>	<p>(原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A 類型受益憑證單筆為新臺幣壹萬元整，B 類型受益憑證單筆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但若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再投資本基金或透過「國內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與「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申購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前開期間之後，除經理公司同意及透過「國內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與「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申購者得不受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收益分配方式選擇A類型(不配息)者： A. 除定時定額扣款以外之申購者，為新臺幣壹萬元整。 B. 以定時定額扣款申購者，為新臺幣參仟元整；扣款金額超過新臺幣參仟元時，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數倍數為限。 (2) 收益分配方式選擇B類型(配息)者： A. 除定時定額扣款以外之申購者，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惟申購人於申購時已持有本基金受益權單位達一萬個單位數(含)或其對應之淨資產價值(以申購日之前二個營業日的淨資產價值為準)達新臺幣壹拾萬元(含)時，為新臺幣壹萬元整。 B. 以定時定額扣款申購者，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扣款金額超過新臺幣壹萬元時，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數倍數為限。</p>	<p>與前述重複，故僅列相關文字之位置。</p>
<p>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p>	<p>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p>	<p>新增</p>	<p>新增轉申購之限制。</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第一項 第七款	<p>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外幣級別之轉換(轉申購)說明如下：</p> <p>(1)本基金未開放受益人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間，不同計價幣別之外幣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轉申購)，例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轉申購)為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p> <p>(2)本基金開放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間同一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例如：人民幣計價之A基金受益權單位，轉換(轉申購)B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此轉申購屬同一貨幣間轉換，無匯率兌換問題，惟給付買回轉申購價金之相關費用(如匯費、手續費等)得自買回轉申購價金中扣除。</p>	<p>新增</p>	<p>同上。</p>
第二條 第二項 第二款	<p>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之3 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p>	<p>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p>3. 配合新增幣別，爰修訂文字。 4. 配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 條增訂文字。</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經理公司得以該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第四條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配合信託契約酌修文字。
【基金概況】			
捌、買回受益憑證			
第一條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分別不及壹仟單位、貳佰單位；或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分別不及壹萬單位、貳仟單位者，除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	配合本基金新增幣別，爰增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之門檻限制。
第一條第二項	本基金買回之截止時間為營業日下午四點三十分止(如為其他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則依各銷售機構規定辦理)，除能證明投資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買回申請日之買回申請。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本基金買回之截止時間為營業日下午四點半止(如為其他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則依各銷售機構規定辦理)，除能證明投資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買回申請日之買回申請。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酌修文字。
第一條第三項	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	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	配合信託契約酌修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明書所載 <u>基金銷售機構</u> 之次一營業日。	或公開說明書所載 <u>買回代理機構</u> 之次一營業日。	
第二條 第二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短線交易)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目前買回費用為零，但對於短線交易投資人則依下述(三)之規定辦理。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目前買回費用為零，但對於短線交易投資人則依下述(三)之規定辦理。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酌修文字。
第三條 第一項	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十個營業日</u> 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 <u>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u> 給付買回價金。 <u>(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給付僅限以匯款方式為之)</u> 。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款，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元」以下小數點第貳位。	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七個營業日</u> 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配合信託契約延長買回付款日，並增加人民幣買回價款的計算方式。
第三條 第三項	本基金依不同計價幣別，其買回價金給付日不同；如買回價金給付日遇該計價幣別之外匯市場休市，則買回價金給付日 <u>順延</u> 。	新增	說明不同幣別之價金給付日可能不同，故新增此項。
【基金概況】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			
第一條 第一項 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僅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收益分配權（僅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配合本基金僅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爰增訂文字。
第一條 第二項 第三款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酌修文字。
第二條 第一項 附表一	申購手續費(註1)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申購價格之百分之壹點伍(1.5%)。 2. 定期定額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申購價格之百分之一(1%)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u>本基金</u>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申購價格之百分之壹點伍(1.5%)。依申購人所申購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按下列申購手續費率計算之： <u>(刪除表格)</u> 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在適用級距內，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及申購時經理公司之銷售策略，定其適用之費率。	酌修文字，並明訂定期定額之申購手續費。
	買回費用	買回費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除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現行其他買回費用為零。</p> <p>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u>基金銷售</u>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伍拾元；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買回收件手續費未來可能因<u>基金銷售</u>機構成本增加而調整之)。</p> <p>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2)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台幣壹佰萬元</p> <p>其他費用(註3) <u>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稅務代理人審閱費、訴訟及非訟費用及清算費用)。</u></p> <p>註1：<u>實際適用之費率由經理公司及銷售機構依其個別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u></p> <p>註2：<u>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u></p> <p>註3：<u>本基金應依信託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u></p>	<p>本基金目前買回費用為零。</p> <p>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u>買回代理</u>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伍拾元；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買回收件手續費未來可能因<u>代理</u>機構成本增加而調整之)。</p> <p>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台幣壹佰萬元(註一)</p> <p>其他費用(註二) 1. <u>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u> <u>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u> 2. <u>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出借有價證券應給付之手續費、經手費、集中保管之轉帳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u> 3. <u>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年度財務報告簽證費用及半年度財務報告核閱費用；</u> 4. <u>訴訟費用；</u> 5. <u>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u> 6. <u>清算費用等。</u></p> <p>(新增)</p> <p>註一：<u>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u></p> <p>註二：<u>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詳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捌之說明。</u></p>	<p>酌修文字。</p> <p>酌修文字。</p> <p>酌修文字。</p> <p>簡化表達，其他費用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p> <p>明訂實際費率標準。</p> <p>簡化表達，以信託契約為準。</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第二項 第二款	有前項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 <u>基準</u> 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 <u>特定類型</u> 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 <u>該類型</u> 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 <u>該類型</u> 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 <u>該類型</u> 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有前項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時，應由繼續持有受益權單位一年以上，且其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申請金管會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B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B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B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四條 第三項 第二款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 <u>基準</u> 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有關 <u>特定類型</u> 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事項或其他專屬於 <u>特定類型</u> 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僅 <u>該類型</u> 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在外 <u>該類型</u> 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有關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事項或其他專屬於B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僅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在外B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基金概況】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第一條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B類型 <u>各計價類別</u> 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配合信託契約酌修文字。
第一條 第二項 第三款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持股類別、債券投資比例、從事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等。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依據104/3/26 金管證投字第1040005649 號函，修訂資訊揭露內容。
第一條 第二項 第四款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每月公布基金投資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明細。	同上。
第一條 第二項 第七款	本基金之 <u>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 。	本基金之 <u>年報</u> 。	配合信託契約酌修文字。
第一條 第二項 第九款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新增。
第二條 第一項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報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酌修文字。
第二條 第一項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公開資訊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	酌修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二款	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選定之公告方式：	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選定之公告方式：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	G.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 <u>持股類別、債券投資比例、從事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等。</u> H.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 <u>前十大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u>	G.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 <u>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u> H. 每月公布基金投資 <u>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明細。</u>	依據104/3/26 金管證投字第1040005649號函，修訂資訊揭露內容。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	A.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B. 本基金之 <u>年報、半年報</u> 。 C. 經理公司年度財務報告。	A.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B. 本基金之年報。 C. 經理公司年度財務報告。 D. <u>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u>	酌修文字
第二條第二項	通知之送達日及向受益人 <u>公告</u> 之生效時間，依下列規定：	通知之送達日及向受益人 <u>報告</u> 之生效時間，依下列規定：	酌修文字。
第二條第五項第三款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 <u>查核簽證或核閱</u> 之財務報告。	本基金之最近 <u>二</u> 年度（未滿 <u>二</u> 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 <u>年報</u> 。	酌修文字。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 <u>A類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及B類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u>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 <u>兩</u> 類型發行，分 <u>為A類受益憑證及B類受益憑證。</u>	配合信託契約酌修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u>貳</u> 位。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u>貳</u> 位。	配合信託契約酌修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配合信託契約酌修文字。
第九項第六款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 <u>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u> 為之。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 <u>指定代理買回機構</u> 為之。	配合信託契約酌修文字。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條 <u>第四</u> 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u>伍</u> 億元整。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條 <u>第二</u> 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u>伍</u> 億元整。	配合項次調整修訂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	酌修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台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柒、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聯邦雙禧新興亞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聯邦雙禧新興亞洲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聯邦雙禧新興亞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聯邦雙禧新興亞洲債券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增訂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爰修正部分文字。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配合本基金僅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爰增訂文字。
第四項 第七款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配合信託契約酌修文字。
第五項	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但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個別之避險操作及換匯需求所產生之損益及成本應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承擔。	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個別之避險操作及換匯需求所產生之損益及成本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承擔。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第四款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u>本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不含收益分配簽證或收益分配覆核報告)</u> ；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u>年度財務報告簽證費用及半年度財務報告核閱費用；(前述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得列為基金費用項目自103年度起適用。)</u>	酌修文字，明訂由基金負擔之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
第一項 第七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三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處理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二項及	配合信託契約項次調整，爰酌修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餘第(六)款至第(九)之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餘第(六)款至第(九)之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限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個別之投資情形與淨資產價值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人承擔。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限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個別之投資情形與淨資產價值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 (一) 以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換算為基準貨幣之淨資產價值為基礎，加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申贖金額，扣除收益分配金額(僅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適用)並按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之兌換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 (二) 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換算為基準貨幣之資產佔依第(一)款計算所得之本基金總資產價值之比例。 (三) 就計算日適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及收入費用，依第(二)款之比例計算分別加減之。 (四) 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即為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換算為基準貨幣之淨資產價值。 (五) 上述以基準貨幣計算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按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之兌換匯率換算後，即為以各計價幣別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六)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換算為基準貨幣之淨資產價值總和即為本基金之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淨資產價值。		
		(原第三項)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	已合併於第一項內容。
第三項	<p>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其中國外資產的計算方式如下(其他未列示之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前述規定辦理)：</p> <p>(一) 債券：以計算日當日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債券交易商、承銷商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所取得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基準，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最後買價、最後成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二)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p> <p>1. 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取得各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 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取得國外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國外基金公司最近淨值時，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淨值為準。持</p>	<p>(原第四項)</p> <p>本基金投資於國外資產者，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債券：以計算日當日於臺北時間中午十一時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債券交易商、承銷商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所取得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基準，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最後買價、最後成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二)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p> <p>1. 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於臺北時間中午十一時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取得各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 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於臺北時間中午十一時前取得國外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國外基金公司最近淨值時，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p> <p>(三) 證券相關商品資產之價值計算方式如下：</p>	酌修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p> <p>(三) 證券相關商品資產之價值計算方式如下： 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取得營業日證券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取得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或交易對手所提供營業日之價格為準；本基金投資遠期外匯契約資產之價值計算方式如下：以計算日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取得營業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p>	<p>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於臺北時間中午十一時前取得營業日證券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於臺北時間中午十一時前取得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或交易對手所提供營業日之價格為準；本基金投資遠期外匯契約資產之價值計算方式如下：以計算日於臺北時間中午十一時前取得營業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p> <p>(四) 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p>	
<p>第四項</p>	<p>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匯率之時點與資訊來源如下： (一) 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彭博資訊 (Bloomberg) 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為準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台北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前述外匯收盤匯率者，以彭博資訊所提供之最近買賣中價為準換算為美元，若計算日無法取得前述外匯匯率時，則以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之外匯匯率替代之。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應以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實際之匯率為準。 (二) 以美元計價之資產，依計算日之台北外匯交易市場美元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三) 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美元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時，則依前述第(一)項取得匯率之時間及方式計算美元對新臺幣匯率。</p>	<p>(原第六項) 本基金國外資產轉換成新臺幣之間匯率之時點與資訊來源如下：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交易時段 Bloomberg (彭博資訊) 所示各該外幣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所示美元對新台幣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 Bloomberg (彭博資訊) 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時，以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之外匯收盤匯率，以最近之外匯收盤匯率代之。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p>明訂國外資產淨值匯率之計算方式。</p>
		<p>(原第五項) 前項國外資產之計算標準，如因「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或相關法令修正者，從其規定。</p>	<p>合併至本條第三項第一款。</p>
<p>第五項</p>	<p>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各該類型受益權單</p>	<p>(原第七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各該類型受</p>	<p>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文字。</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u>但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u>	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拾捌、信託契約之終止			
第一項第二款	經理公司因解散、 <u>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u> 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經理公司因解散、 <u>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u> 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1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51418號修訂之「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部份文字。
第一項第三款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 <u>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u> 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 <u>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u> 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1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51418號修訂之「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部份文字。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u> ，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u>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配合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 <u>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u> 公告之。	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金管會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1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51418號修訂之「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部份文字。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酌修文字。
【本基金經理公司概况】			
伍、受處罰之情形			
	103年5月7日 金管證投字第1030017040號 違規情形： (一)逾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買回申請截止時間仍受理客戶取消交易，核與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條第2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	101年6月18日 金管證投字第1010025234號 金管證投罰字第10100252341號 違規情形： (一)運用基金資產之投資分析報告出具時點與內容欠缺合理依據及基礎，違反投信投顧法第17條	移除逾兩年的受處罰情形。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理準則第 21 條第 2 項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27 條等規定不符。</p> <p>(二)○○基金買賣債券，有先執行交易再補作投資決定書情事，核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p> <p>(三)○○基金調整債券面額，未有內部簽報敘明調整作業依據及其合理性。主要處分內容： 糾正。</p>	<p>第 1 項及基金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之規定。</p> <p>(二)○○基金未經基金受益人會議決議即改變基金投資策略，違反投信投顧法第 19 條第 1 項及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之規定。</p> <p>(三)對基金投資限額控管、投資執行表之實際執行結果表達方式及○○基金公開說明書所揭示之國外匯率資料及證券市場概況未及時更新，核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相關法令規定不符。</p> <p>主要處分內容： 予以糾正並分別處左列(一)及(二)罰鍰新台幣 12 萬元及 60 萬元(共計新台幣 72 萬元)</p> <p>101 年 12 月 25 日 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4932 號 金管證投罰字第 10100549321 號 違規情形： (一)前基金經理人何君利用其本人帳戶，以職務上所知悉消息買賣多種渠所管理基金持有之股票，且何君及其配偶從事股票買賣均未依規定申報等違規情事，公司未盡積極督導與管控之責，核有違失。 (二)上述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7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111 條第 7 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3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p> <p>主要處分內容： 予以糾正，另處以罰鍰新台幣 60 萬元，並命令停止前基金經理人何君一年業務之執行，停止業務期間自 102 年 1 月 9 日起至 103 年 1 月 8 日止。</p> <p>103 年 5 月 7 日 金管證投字第 1030017040 號 違規情形： (一)逾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買回申請截止時間仍受理客戶取消交易，核與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 條第 2 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21 條第 2 項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27 條等規定不符。 (二)○○基金買賣債券，有先執行交易再補作投資決定書情事，核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 (三)○○基金調整債券面額，未有內部簽報敘明調整作業依據及其合理性。 主要處分內容： 糾正。	
【特別記載事項】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更新為最新版本。
【附錄一】基金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概況及簡要說明			
	【中國】 內容：(略) 【香港】 內容：(略)	【中國】 內容：(略) 【香港】 內容：(略)	1. 更新相關數據至 2014 年，如匯市、股市收盤及 GDP 成長率等。 2. 酌修部份國家經濟狀況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04 年 1 月 2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30052102 號	102 年 1 月 3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6151 號	更新為最新版本。
【附錄二】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原則			
	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原則	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原則	更新為最新版本。
【附錄五】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半年度基金核閱報告及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			
	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	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	更新為最新版本。
	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	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	更新為最新版本。

餘均與原公開說明書內容相同

七、 特此公告。